

沈新劳人仲字〔2025〕110号

沈阳张城金属制品有向公司：

本委受理耿东亮诉你单位工伤赔偿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沈新劳人仲字〔2025〕110号仲裁裁决书。

沈新劳人仲字〔2025〕110号的决定结果为：

鉴于本案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，经调解不成，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六条、第三十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第二条，《辽宁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，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裁决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申请人支付下列款项：

1.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68512.5 元（7612.5 元/月 × 9 个月）
2. 停工留薪期工资 32900 元（350 元/天 × 94 天）
3. 住院期间伙食费 866.78 元（228.1 元 × 10% × 38 天）

二、对于申请人本案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。

你单位应于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决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沈阳市新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

2025 年 9 月 4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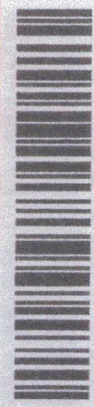


投遞日戳 DELIVERY STAMP



[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专递邮件详情单](#)

舞台乙



L1028849509199

收寄局	ORIGINAL OFFICE	收寄日期	年	月	日	时	分
寄件人单位名称		客户代码		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			
地址		联系电话		17626527			
案号 ()		1号		裁决书			
☐ 受理 (不予受理)		☒ 裁决书		☐ 裁定书			
通知书		☐ 送达地址确认书		☐ 其他			
☐ 仲裁申请书副本		☐ 其他		☐ 其他			
☐ 答辩书副本		☐ 其他		☐ 其他			
☐ 开庭通知书		☐ 其他		☐ 其他			
交寄人签名 (必填): 子		经办人签名:					
“劳动争议仲裁专递”邮件未妥投及退件原因							
收件地址查无此人/单位	1	2	3	电话拒接/长期无人接听	1	2	3
收件地址长期无人/在外	1	2	3	收件人拒收	1	2	3
收件地址支派/有派/已搬迁	1	2	3	收件人要求改地址	1	2	3
无联系电话/电话有误/停机	1	2	3	收件人要求自取但长时间不取	1	2	3
其他	1	2	3		1	2	3
经办人签名: 子				主管人员签名:			

收件人姓名	张九生	移动电话: 15141595674
		住宅电话:
		办公电话:
单位名称 COMPANY NAME	沈阳张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
地址 ADDRESS	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三义子村	
重量(千克)	邮政编码 POSTAL CODE	资费(元)
	□ □ □ □ □ □	□ □ □ □ □ □
收件人或代收人姓名	证件名称	身份证
代收人与收件人关系	证件号码	
□配偶	□父母	□成年子女
□成年兄弟姐妹	□收条人	□法定代理人
□前台	□其他	收件单位盖章
邮件收到日期:	年	月
		日
		时
		投递员签名:

10 28849509 1 99

提示：本单仅限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专送邮件时使用。请用力填写！
微信公众账号：ems-cnpl 服务电话：11183

dangerous and all kinds of prohibited articles.

提示:

1. 收件人本人签收的，需出示有效身份证件，签名并填写证件号码。
2. 收件人是单位的，签收人签收时需出示有效身份证件，签名并填写证件号码，同时必须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。
3. 代收人签收的，需出示有效身份证件，签名并填写证件号码，同时必须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（仅限同住成年家属）。

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**11183**
www.ems.com.cn

制造单位：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